



Verification Division
S/714/2008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软件

导言

1.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现正在开发一个软件包，让国家主管部门能够以电子格式编制并提交第六条宣布。在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的间隙以及 2008 年 5 月 6 日工业方面问题非正式磋商期间，核查信息系统项目组以讲解的方式向成员国提供了有关这个软件的资料。这些讲解材料和其他核查信息系统方面的文件现可以在禁化武组织对外伺服器‘核查信息系统文件’项下查阅。
2. 供国家主管部门制作电子宣布的软件将分两个步骤开发：软件的第一个版本将在 2008 年 11 月 29 和 30 日国家主管部门日期间发行，用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和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软件的第二个版本将于 2009 年上半年发行，还可用于附表 1、2、3 设施的宣布。

软件的分发

3. 电子宣布软件可以刻录在一张光盘上，成员国可通过其常驻禁化武组织的代表领取，也可通过其常驻代表知会核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人把光盘发送到成员国国内一个指定部门。还可以在禁化武组织对外伺服器上通过‘核查信息系统文件’的链接下载该电子宣布软件。
4. 如果希望领取第一版电子宣布软件，请知会核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人 Per Runn 并表明希望以何种方式领取软件。电子宣布软件的运行和安装需要有一个许可代码，将同光盘一起提供，对选择从禁化武组织对外伺服器上下载软件的成员国将应请求提供。



培训

5. 结合第一版电子宣布软件的正式发行，技秘处将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安排培训课。第一批培训课安排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如果这一天的课不足以让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或如果这个时间对有兴趣上课的人不合适，可以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一周里安排更多的培训机会。
6. 在申请参加电子宣布软件培训时，成员国应表明拟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和所属单位，所希望的培训日期，以及如果所希望的日期不行的话，其他可选日期。参加培训的申请应迟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送达技秘处。

联系人

7. 请把所有关于领取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软件和参加软件培训请求送往：

Per Runn

核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人

电话: +31 70 416 32 03

传真: +31 70 306 35 35

电邮: per.runn@opcw.org 并抄送 vis@opcw.org

--- 0 ---